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破申11号

申请人：成都市东信华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33号1栋14层1401号。

法定代表人：苗双群，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可，四川中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市天成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住所地成都市玉沙路123号建筑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文，职务不详。

申请人成都市东信华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咨询公司）以成都市天成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开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信咨询公司申请称，（2000）成执字第651号案件中，天

成公司未清偿东信咨询公司到期债权，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以及其他司法查询方式，均未查询到天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执行。天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法定破产条件。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向法院提出对天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天成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天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8日，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为成都市玉沙路123号建筑大厦8楼，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王小文，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0年3月9日，本院作出（2000）成经初字第36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成都仁泰木制品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借款本金400万元及逾期利息；成都仁泰木制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0日前偿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案件受理费及律师代理费共计80010元；天成公司对成都仁泰木制品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3年2月20日，本院作出（2023）川01执异237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由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变更为东信咨询公司。

2025年8月27日，成都市产权交易中心反馈的调查令回函载明天成公司名下的权证号为权0299449号房屋（登记地址青羊区兴禅寺2-18号1栋）未查询到1层住宅分户信息，未办理商业分户面积179.05㎡；权0794480号房屋（登记地址锦江区铜井

巷 1 号 1 栋) 未核实到 6 套住宅分户信息, 未办理商业分户面积 126.9m²; 权 0794479 号房屋(登记地址锦江区铜井巷 2 号 3 栋) 未核实到 10 套住宅分户信息; 权 0794478 号房屋(登记地址锦江区铜井巷 1 号 2 栋) 未核实到 7 套住宅分户信息, 未办理商业分户面积 171.49m²; 权 0342765 号房屋(登记地址青羊区小通巷 1-11 号 2 栋) 未核实到 2 套住宅分户信息, 未办理商业分户面积 239.83m²; 权 0342766 号房屋(登记地址青羊区小通巷 1-11 号 3 栋) 未核实到 12 套住宅分户信息, 未办理商业分户面积 72.71m²。”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本院作出 (2000) 成执字第 651-1 号执行裁定书, 确认查封天成公司名下前述房产, 查封期限为三年。

以上事实, 有工商档案、(2000) 成经初字第 36 号民事调解书、(2023) 川 01 执异 237 号执行裁定书、(2000) 成执字第 651 号调查令回函、(2000) 成执字第 651-1 号执行裁定书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天成公司住所地在四川省成都市, 登记机关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东信咨询公司对天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 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关于天成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 东信咨询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天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应当举证证明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资产不足

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以（2000）成经初字第 36 号民事调解书为执行依据的执行案件已于 2025 年查询到并查封天成公司名下大量房产，但并未处置，并非申请人所称无财产可供执行，现无法判断天成公司已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东信咨询公司可通过执行程序保障其权利。综上，本院依据现有证据材料不能得出天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的判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成都市东信华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成都市天成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李玉辉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薛尚敏